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职责 | |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级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此外，设在我单位的各项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行使相应职责。 | | | | | | | | | | |
| 人员编制 | | 30 | | | | | | 实有人数 | 40 | | | |
| 整体资金  （万元） | | 项 目 | |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分值 | 得分 |
| 资金  来源 | | 合计 | | 2,010.23 | | 2,889.91 | 100% | | 10 | 10 |
| （1）财政拨款 | | 2,010.23 | | 2,889.91 |  | | － | － |
| （2）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 － | － |
| 资金  结构 | | 合计 | | 2,010.23 | | 2,889.91 |  | | － | － |
| （1）基本支出 | | 1,316.23 | | 1,502.29 |  | | － | － |
| **其中：人员支出** | | 1,149.26 | | 1,336.23 |  | | － | － |
| **公用支出** | | 166.96 | | 166.07 |  | | － | － |
| （2）项目支出 | | 694.00 | | 1,387.61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全年完成情况 | | | | |
|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精准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突出抓好人大换届选举，巩固提升监督工作成效， 为全面开启“三强四融”发展新征程，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岳麓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 | | | | | 2021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务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团结一致的姿态和从容自信的步伐依法履职，有力有效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召开岳麓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和岳麓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 2次 | 2次会议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 5 | 5 | |  |
| 指标2：走访街镇代表 | | 19个 | 聚焦代表作用发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分别带队走访19个街镇代表，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 5 | 5 | |  |
| 指标3：组织代表培训 | | 100% | 及时举办初任人大代表培训班，组织新任代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督法》《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履职培训 | 5 | 5 |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 |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并监督决定决议贯彻执行 | 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审查和批准2021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5 | 5 | |  |
| 指标2：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法制保障 | | 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法制保障 |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执法检 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执法检查跟踪整改、开展《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执法检查 | 5 | 5 | |  |
| 指标3：认真倾听群众心声，助推解决百姓诉求 | | 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在落实落细中展示责任担当 | 聚焦人民所思所愿所盼，助推教育“双减”，支援疫情防控，力促医养结合，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 5 | 5 |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各项工作任务年度完成情况 | |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 各项工作任务年底前基本完成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精简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预算执行 | | 精简机关运行经费，厉行节约，“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到位 | 精简机关运行经费，厉行节约，“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到位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 经济效益  指标 | | 指标1：为开启“三强四融”发展新征程，奋力建设现代化新岳麓贡献力量 | | 促进科创、金融、文旅强区建设 | 视察文旅产业和湖南金融中心，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助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创强区、具有辐射带动力的金融强区、具有全域吸引力的文旅强区的建设，在促进产业融合、产教融合、产城融合和城乡融合进程中贡献人大力量 | 10 | 10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指标1：依法做好环节选举工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风清气正，维护社会团结稳定 | | 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 严格执行《组织法》《选举法》 等法律规定，切实担负起换届选举工作职责，加强对乡镇人大换届工作的指导，抓细抓实重点环节，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持续强化人大自身建设 | | 通过推进政治机关建设，注重履职能力提升，开展调研宣传活动等举措促进人大自身建设持续发展 | 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 加强和改进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党组及机关党组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支持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机关文明创建成果，拓展“四型人大”建设，打造 更具岳麓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结合“十四五”规划开局，树立和宣传一批履职成效明显、社会贡献突出、自身形象良好的人大代表，做好第五届《代表责任与担当（二）》的编辑工作 | 10 | 10 | |  |
| 满意度  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 满意 | 满意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100 | |  |

2021年度长沙市岳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级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此外，设在我单位的各项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行使相应职责。

2、机构设置（含人员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有编制人数30人，目前实有在职人员40人，离退休人员0人，政府雇员1人，临聘人员1人。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现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与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区财政批复部门收入预算为2,010.2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316.24万元（含公务接待费14.0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694.00万元。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决算数75.51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2,814.4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2,889.91万元，本年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2021年决算总支出2,889.91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1,502.29万元，项目支出1,387.61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91.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21.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54万元，资本性支出32.58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1,502.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36.23万元，公用经费166.0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84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支出增加1.92万元，增长207.36%，但未超出年初预算，具体为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2.84万元，比预算14.00万元减少11.16万元。

（二）专项支出

2021年项目支出1,387.61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预算联网监督无纸化办公80万元，主要用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办公无纸化，文件传输网络化、文件显示电子化、文件编辑智能化、文件输入输出可控化，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在推进高效型、节约型机关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人大会议经费17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人大五届七次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人大代表总结表彰会、全市各工委联席会议、全市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区县市人大工作交流会议顺利召开。

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压缩控制，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加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积极服务本单位发展。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科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各专项资金申报科室负责专项绩效目标的设定，制订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并由项目责任科室和相关负责人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十四五”规划部署，严格对标“三高四新”战略任务和区委“三强四融”发展目标，紧扣岳麓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紧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准选题，精准发力，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将人大工作纳入区委的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落实。面对新征程、新使命，在区委坚强领导、上级人大精心指导下，全体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我单位按照《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岳财函〔2022〕1号）文件的要求，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资金基本能满足单位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的需求，“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小，低于年初预算。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所有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1.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2. 效率性分析

2021年，我单位坚定政治立场，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实干善为，年度工作安排按计划完成。

1. 有效性分析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绝对忠诚中体现政治担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百年党史和人民代表制度史中汲取精神滋养，把党的领导贯穿与人大工作全过程、全方面。

二是认真践行人民民主，在探索创新中扛起使命担当。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修订完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程序和机制，畅通人大监督和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的联系，科学谋划全年工作计划。

三是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在落实落细中展示责任担当。聚焦区委“五城同建”战略部署，召开人大工作务虚会，全面铺排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自身建设等工作。聚焦代表作用发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分别带队走访19个街镇代表，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聚焦人民所思所愿所盼，助推教育“双减”，支援疫情防控，力促医养结合，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四是扎实履行监督职权，在依法行权中彰显事业担当。依法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督促相关单位部门落实审计整改；依法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调研，督促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依法开展新一届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集中任命和宪法宣誓，确保区委推荐的人选经过人大的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三）可持续性分析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本届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推进的关键之年。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务委员会来年总体工作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党代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践行“强省会”战略、担当“一打造三当好”新使命、实施“五城同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职责，紧扣“四个机关”新定位新要求，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岳麓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坚定不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三是强化依法监督，坚定不移服务岳麓高质量发展；四是突出优化服务，坚定不移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五是着力固本强基，坚定不移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纳入预算或进行预算调整，导致预算和决算存在一定偏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坚持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的同时，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确定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合理编制部门年初预算，尽量减少预决算差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